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5- 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 月 2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4/12/2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上交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调整，并新增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新网投系统将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正式启用。

为保障平稳切换，设置为期 3 周的新老网投系统并行期，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6 日-2 月 13 日。并行期内，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

的，该证券公司应当继续按照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方式（以下简称“原方式”）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投资者仍可通过上交所原网投系统，按原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根据《通知》的规定，新《网投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召开通知，选择上交所网投系统作为网络投票平台，且拟在并行期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并行期开始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两个交易日前，按照新《网投细则》的要求编制并披露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其他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中信银行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14/12/26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1.0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
1.0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
2	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均为：1.01、1.02及2。

5.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新《网投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1) 本行股东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2)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3)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7. 原网投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原网投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可以咨询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附件

原网投系统的投票操作流程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788 998	中信投票	3

（三）投票方法

-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1.01元代表议案组1中的子议案1.1，以1.02元代表议案组1中的子议案1.2，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 如果股东想一次性表决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表决对象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B.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方法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	1.00 元	X		

	限的议案				
1.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1.01 元	1 股	2 股	3 股
1.2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	1.02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申请与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四)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中信银行”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审议的议案 1《关于申请与关联方企业 2015-2017 年度非授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中的议项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框架协议》”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1股	同意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2股	反对
788 998	中信投票	买入	1.01元	3股	弃权

(六)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在议案1中，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下的全部2个子项，对议案1中各子项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1的表决申报。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3、A股股东仅对本次会议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进行。